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7號

原告 皇昇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邑戰

原告 陳宥登

前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
黃銘煌 律師

張焜傑 律師

謝逸傑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士軒之全體繼承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20元。

二、提出簡士軒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並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